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我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日出东方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13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 对 2014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
|--------------------------------------|----------|-----------------|-----------------|
| 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部分股权投资根据新准则规定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41,100,000.00  | -215,1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100,000.00   | 215,100,000.00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日出东方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13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 对 2014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
|-----------------|----------|-----------------|-----------------|
| 根据准则要求将递延收益重新列示 | 递延收益     | 47,364,743.50   | 55,270,193.21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364,743.50  | -55,270,193.21  |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三、 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